

2024 年度
连城县信访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连城县信访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和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来信来邮，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二）负责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来信来邮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县委和县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提出建议。

（三）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县委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

（五）综合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信访工作。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加强信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

布。

（七）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八）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推进诉访分离、依法逐级走访、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的实行，严格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信访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

（九）负责接收信访人向县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十）负责受理、办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等上级单位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十一）负责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的组织、协调、服务、保障及接访批示件的转送、交办、跟踪督办、反馈等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全县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承担信访系统干部业务学习培训。

（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信访服务中心包括 1 个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连城县信访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连城县信访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主线，全面提升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法治信访建设，狠抓基层党建，加强作风建设，努力夯实基层信访工作责任，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集中治理重复重访、化解信访积案，信访工作质效明显提高，全县信访态势持续稳定向好。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在2023年做好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国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3320”工作任务清单，全面贯彻落实建立的各项工作机制，全面擦亮连城信访工作品牌亮点（“三触发”下访工作机制、信访源头治理机制、信访信息动态研判处置机制、党员干部领办积案工作机制、乡村治理“八个全覆盖”、创新建立“五支小分队”）。

（二）做好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全面做好全国、省、市“两会”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压紧压实属地刑事责任，强化人员稳控、重点场所管控和推动群体性信访事项的妥善解决，切实将人员吸附在当地、稳控在基层，确保实现“三个不发生”，为各个重大活动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专项攻坚信访积案办结化解。按照“三到位一处

理”工作要求，坚持政治、法治、自治在信访积案上的运用，确保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我县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全部落实领导挂钩包案制度，做到县包案领导、责任单位领导要全程参与信访事项的调查、协调和处理，推动信访事项办结化解。

（四）提高信访业务规范办理水平。依托福建信访信息系统，健全完善网上流转、部门办理、群众评价、全程监督的平台，积极推广“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属地和属事责任，高效推动初访事项一次性办理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提升，以规范化的业务流程把人民群众关心的合理诉求解决到位、宣传到位、解释到位、帮扶到位，打通服务群众“第一站”。同时，进一步加强干部接访下访工作，重视初信初访精准办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盯牢“第一道防线”。

（五）切实加强信访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践行“浦江经验”，全面推进全县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更加健全、运行更加规范、协调更加有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在源头预防、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等信访矛盾综合治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信访问题的发生，提高初信初访、信访积案化解办结质量与效率，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1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75.14	支出合计	75.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75.14	7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4.99	5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5.14	75.14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4.99	54.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	10.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75.14	支出合计	75.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14	75.14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4.99	54.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	10.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	4.64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5.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5.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5
30101	基本工资	24.17
30102	津贴补贴	10.75
30103	奖金	8.55
30107	绩效工资	5.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
30201	办公费	1.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0.46
310	资本性支出	1.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连城县信访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 75.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5.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其中：基本支出 75.14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5.14 万元，比上年净增加 7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费等项目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信访事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4099-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54.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5.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比上年净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连城县信访服务中心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连城县信访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连城县信访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连城县信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